

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部门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编办）为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列市委工作序列。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赤峰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的政策、法规、条例、办法等，并监督实施；研究制定全市机构编制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赤峰市各党政机关、人大、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2、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研究拟定赤峰市直属机关和旗县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审核赤峰市直属机关各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方案）和旗县区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管理市直属机关各工作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各部门与旗县区之间的事权及职责划分。

4、研究拟定市级行政编制分配使用方案，管理、分配旗县区、苏木乡镇行政编制总额；负责单位列编制及各类专项编制的分配与管理。

5、统一承办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设立、撤并、更名、挂牌和机构级别、规格确定等事宜；承办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的调整变动事宜；负责审批全市各级机关科级（含副科级）机构及相当级别事业单位的设立、撤并、更名、增挂牌子和规格确定工作。

6、负责管理和审核赤峰市直各部门、各旗县区相当处级事业单位的正副处级、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7、研究拟定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改革方案交组织实施；审批市直属及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市直属及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五定”工作。

8、监督检查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对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查处违规行为。

9、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空编审批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拟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以编制为依据的增人计划；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人员的年度统计工作。

10、贯彻执行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11、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网站资格审核和挂标工

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委编办部门预算包括：办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市委编办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编办本级及下设未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2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赤峰市编办机关编制总数 26 名（行政编制 15 名、工勤编制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内设 5 个科级机构（综合科、机关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监督检查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赤峰市机构编制数据中心事业编制 8 名，办实有人员 18 人（包括赤峰市编制动态管理中心 2 人），退休人员 7 人。

（二）市委编办办属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赤峰市委编办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赤峰市编制动态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市委编办预算收入 416.04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上年结转。主要用于市委编办及其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机构编制管理的基本支出和五部门信息共享平台专项业务支出），比上年 394.48 万元，增加 21.56 万元，增幅 5.5%，主要原因，由于人员薪金及住房公积金调整；

2022 年，市委编办支出共计 416.04 万元，比上年 394.48 万元，增加 21.56 万元，增幅 5.5%。其中：基本支出 296.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3.33 万元，公用经费 3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19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调资政策导致，改革任务较重增加了办公经费；项目支出 119.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3 万元，降幅 10.2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采购经费较上年有所降低导致；会议及培训次数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416.0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为 323.82 万元，占比 77.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为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结余 92.22 万元，占比 22.17%。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416.04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5.3 万元，占支出的 8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42 万元，占支出的 6%；卫生健康（类）支出 18.41 万元，占支出的 4%；住房保障（类）支出 23.51 万元，占支出的 6%；农林水支出 2.4 万元，占支出的 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16.04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21.56 万元，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45.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4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1 万元。主要用于五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支出。此项支出为 2021 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2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72 万元，增加原因：2022 年人员调资政策导致，改革任务较重增加了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单位运行。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31 万元，减少原因：将项目类支出调整到非测算类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运行。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34 万元。为 2021 年末结转资金，与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用于更新办公设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6.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公务费、工伤保险。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49 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费。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加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5.54 万元，用于缴纳养老保险。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0.63 万元。增加原因：养老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39 万元，用于缴纳工伤保险。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减少原因：人员调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49 万元，用于缴纳医疗保险。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0.06 万元。增加原因：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92 万元，用于缴纳公务员

医疗补助。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3.92 万元。增加原因：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项）住房公积金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51 万元，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4.31 万元。增加原因：基数及比例增加。

5、农林水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派驻人员补助。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项）其他扶贫支出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4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派驻人员补助。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0.2 万元。增加原因：艰苦地区津贴补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 万元，增长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8 万元，增加 1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2 万元，增长 33%。增加原因是新冠疫情的原因上年度公务接待量较少，2022 年适当增加公务接待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部门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49 万元，比上年 13.12 万元增加 20.37 万元，增加 155%。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3.5 万元、福利费 3.70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急需更新部分办公设备。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 and 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 126 万元，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无形资产金额 0 万元。2022 年我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 5.2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6 台。其中：办公设备类配置计划 1 台，资金预算 1.2 万元；计算机类设备（包含机房用安全设备等）配置计划 5 台，资金预算 4 万元。

四、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本单位进行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预算 27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总表在附件中上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单位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兵兵 联系电话：13904764479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